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 9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台中市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

主持人：李理事長錫津

出席：黃國書、林峻慶、湯選平

紀錄：李亮恒

---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案由：辦理「2024 特殊奧林匹克-點燃希望之火」勸募活動之募得款使用結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.05.21 衛部教字第 1131361731 號函辦理。

2. 依照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勸募活動使用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使用情形提理事會通過後，將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3. 因本案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經 12 月 30 日理事會授權秘書處及常務理事會行政協助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准予結案，報請衛福部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。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黃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  
傳真：(02)8590-6065  
電子郵件：sa82201@mohw.gov.tw

103



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3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4特殊奧林匹克-點燃希望之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50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3年5月20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731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3日台內團字第1130115614號函、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25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30015658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4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30105131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3年3月29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3年5月15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各式媒體（網路、平面/電子媒體、社

群媒體、貴會官網、電子報、影片、電台、電視、記者會）、企業贊助、文宣品（EDM）、辦理活動（義賣、市集、講座研習、街頭募款、餐會）、宣講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4特殊奧林匹克-點燃希望之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

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

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、長照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獎（補）助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
副本：內政部



部長邱泰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
辦理「2024 特殊奧林匹克-點燃希望之火」  
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書

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鼓勵智能障礙者勇於參與特奧活動，同時社會大眾透過活動的參與更接納智能障礙者，進而使其能夠走出家庭，在學校、工作及社會生活中表現出更積極的人生態度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：

1. 參加國際性特殊奧林匹克賽事-中華台北代表團賽前選拔、出國比賽。
2. 辦理及參與本會「執法人員火炬跑」相關活動。
3. 辦理本會會務推展及各項特奧活動。
4. 服務對象:特奧運動員(智能障礙者)。

三、經費使用：由募得款支應。

四、預定籌募金額：新台幣伍佰萬元整。

五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徵信方式：財務使用計畫執行完畢，使用情形提理事會通過後公告於本會(中華台北特奧會)網站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 經費概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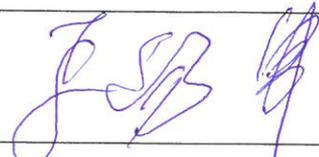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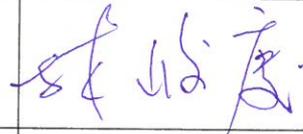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明細說明	擬自籌金額	
募款活動行政費用支出 (由募得款 15%以內支付)	詳如募款活動計劃書	750,000	750,000
剩餘募得款金額：4,250,000 元使用比例如下			
參加國際性特殊奧林匹克賽事-中華台北代表團相關經費 (4,250,000 元*40%=1,700,000 元)			1,700,000
代表團膳宿費	5,000 元*70 人	350,000	
代表團服裝費	1,000 元*70 人	70,000	
代表團機票款(含簽證)	10,000 元*70 人	700,000	
代表團賽前選拔賽		580,000	
辦理本會「執法人員火炬跑」相關活動經費 (4,250,000 元*20%=850,000 元)			850,000
參與國際火炬跑年會(註冊費、機票款、膳宿費)	100,000 元*2 人	200,000	
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FINAL LEG 終點聖火跑機票款		50,000	
辦理火炬跑相關活動費用		600,000	
辦理本會會務推展及各項活動經費 (4,250,000 元*40%=1,700,000 元)			1,700,000
會務推展		500,000	
特奧各項活動		1,200,000	
小計			5,000,000

八、 預期效益：透過火炬跑募款活動，讓執法人員和社會大眾了解火炬跑的意義，進而發揮愛心支持特奧活動，讓更多的智能障礙人士參與特奧活動甚至代表國家出國比賽，除了增強自我信心之外，更讓他們能養成終身運動的好習慣。

#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9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時30分

地點：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)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
理事長	李錫津	
副理事長	潘維剛	
副理事長	翁林仲	
副理事長	黃國書	
常務理事	林峻慶	
常務理事	高壽孫	
常務理事	湯選平	